

赣州市赣县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服务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战略，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江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赣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赣州市赣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区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按照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总体要求，持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有效改善城乡办学条件，不断夯实教育发展基础，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区教育事业获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党的建设持续强化。“十三五”期间，区委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区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和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深入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实现党员专题学习常态化、“六有”活动阵地全覆盖、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学校党建“1+N”结对帮扶机制，创建省级“党建示范校”两所，市级“红旗党支部”20多个，评选“师德标兵”“教学能手”300多名，红色文化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做法先后获新华社、城市基层党建周刊等权威媒体报道。

各类教育蓬勃发展。“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资金 8.91

亿元，新增教育用地 110 多万 m²，新增校园面积 350 多万 m²，新（改、扩）建校舍 61.6 万 m²，全区新增小学 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初中 1 所、高中 1 所、中职学校 1 所，学前三年入园率提高到 89.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 98.2%，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高到 90.1%。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学前教育创新实施幼儿保教本土化教学模式获《中国教育报》头版头条报道，承办全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总结表彰暨现场交流会；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提前两年通过国家认定，德育、体育、艺术等领域获评“国”字号荣誉 18 项，创建国家级特色学校 16 所，承办全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学生成果展示活动；新增民办中职学校 1 所，区内职校全部通过省达标中职学校认定，赣县职校升级为中等专业学校，全省中职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现场会在我区召开；全市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落户我区，先后承办全国智力与发展性障碍儿童教育干预研讨活动、全省特殊教育学术年会；新增高中学校 1 所，高中教育质量获得突破，连续五年获评“全市中学教学质量先进单位”。

综合改革持续深入。“十三五”期间，先后出台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职业教育“强基、扩容、提质、优服务”等实施意见，校长选拔任用、学业评价机制、师资定向培养等六项改革有效推进，承担全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农村薄弱学校食堂改造、全省教育园区建设等教育改革试点任务成效明显，学生资助、学前教育、校园文化、

安全管理等改革经验做法先后在省市会议作经验介绍。

教育公平得到彰显。“十三五”期间，围绕“精准识别一个不少、控辍保学一个不少、享受资助一个不少”目标，实现政策宣传到位、精准识别到位、资助发放到位、控辍保学到位，贫困家庭子女扶助体系有效构建，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100%，累计发放教育资助资金1.5亿元（其中区级财政兜底统筹1个多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余万人次，实现各类别、各学段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贫困生“应助尽助、一户不漏，应补尽补、一个不少”，资助业务负责人获评全国教育扶贫先进个人荣誉。

表1：全区“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6 年	2020 年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万人）	2.28	2.17
毛入园率（%）	85.6%	89.2%
普惠幼儿园覆盖率（%）	72%	86%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9.35	8.48
巩固率（%）	93%	98.2%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1.78	2.14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万人）	0.45	0.8

毛入学率（%）	72%	90.1%
特殊教育		
在校生规模（万人）	0.04	0.09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89%	100%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五年，更是打造“科创高地、千亿园区、魅力新城、客家摇篮”、全面建设活力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新赣县的关键五年。教育事业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也面临新的挑战。

区域发展战略对教育提出新要求。纵深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建设新时代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迫切需要教育主动融入、积极对接、密切呼应，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社会发展变化需要教育优化配置。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户籍制度改革以及“二孩”“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学龄人口规模持续增长，迫切需要教育优化布局、调整结构，为提升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奠定基础。

新时代的改革需要教育创新探索。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深化、教育管办评分离的实施、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需要将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切实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教育提出新需求。“十三五”期间,“大校额”“大班额”等困扰教育改革发展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但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有学上”,而且要“上好学”,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对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更多新需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发展素质教育,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教育优先。始终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做到优先规划、优先布局、优先投入、优先保障、优先落实，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教育综合实力。

坚持聚焦重点。准确把握新时代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找准影响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理清思路、把准方向，整合资源、精准发力，通过重点突破带动我区教育事业水平整体提高。

坚持改革创新。聚焦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发展模式，化解矛盾，破解难题。

坚持统筹推进。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规划，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快培养急需人才，提升创新服务能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以“全市一流、全省领先”为教育发展新定位，围绕加快建设教育强区目标，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到 2025 年，建成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覆盖城乡、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横向融通，中职向“粤港澳”大湾区高职合作办学纵向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化教育体系，主要指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教育总

体发展水平在全市保持领先地位，教育品牌效应得到有效凸显。

表 2：全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万人）	2.17	2.3	预期性
毛入园率（%）	89.2%	93%	预期性
普惠幼儿园覆盖率（%）	86%	90%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8.48	8.5	预期性
巩固率（%）	98.2%	99.8%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2.54	2.6	预期性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万人）	0.8	1.3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0.1%	95%	预期性
特殊教育			
在校生规模（万人）	0.09	0.09	预期性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	10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党建引领教育发展工程，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办学方向。

1.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工作中的领导作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的党建工作责任。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夯实学校意识形态阵地。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大力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

2.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力实施党建质量过硬行动，积极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动民办学校党建入章，有序推动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继续做好在大学生、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加强党组织书记选配和培养，推动党务干部全员轮训，提升基层党务干部实操能力，提升“两个覆盖”工作质量。完善学校党建“1+N”结对帮扶机制，持续抓好学校党建结对共建活动，提升农村学校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水平。开展“亮身份、强党性、作表率”活动，以党建引领教师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

党两个责任，扎实开展政治谈话，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落实“一岗双责”，形成“四责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加强教职工纪律教育，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和学术研究规范，强化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强化教育领域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举措。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健全校长任期督导、财务审计、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等工作机制，加强管理队伍作风建设，引领全系统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二）实施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工程，推进学前教育加快发展

4. 优化幼儿园所布局，扩充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关注人口政策调整和城镇化进程，制定并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科学合理布点，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园政策，构建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3%以上奠定坚实基础。“十四五”期间，拟新建稀金幼儿园、城关幼儿园西园、东部新城第一幼儿园、江口第二中心幼儿园、王母渡第二中心幼儿园、王母渡潭埠幼儿园、王母渡横溪幼儿园、南塘第二中心幼儿园、五云第二中心幼儿园、南塘清溪幼儿园，完成贡江学府（华润万橡府、嘉福原山著）等配套幼儿园收购装修等项目，回购韩坊及阳埠各1所民办幼儿园，扩建五云中心幼儿园、改建吉埠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遴选部分村级幼儿园

实施升级改造工程，标准化配置活动设备及其他教学仪器设备。

5. 完善办园体制机制，支持普惠园建设。建立普惠性民办园持续发展机制，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幼儿园供给，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等方式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不断深化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 2025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 90%以上。

6. 落实科学保教措施，建设特色保教品牌。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工程”，公办幼儿园托幼一体化设置率达到 20%以上；持续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加强幼儿保教质量监管，防止“小学化”倾向。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准入标准，所有人员持证上岗，实施幼儿教师全员轮训，确保全区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达 100%。

专栏 1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工程
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含村级附属园) 34 所；到 2025 年，创建省级示范园 3 所以上、市级示范园 25 所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3%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3%以上。

(三) 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巩固提升立德树人成效

7. 完善城乡学校网点布局，消除“大校额”“大班额”。建立健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学校布局调整机制，制定《赣县区义务教育网点布局规划》，完善城乡学校布局。城区方面，拟完

成城关三小教学楼续建、稀金中小学校园改造与设备购置工程，启动梅林中心学校、八中、八小、九中（原粮食局）、赣州市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综合楼、第二中学（扩建）、五中综合实验楼、东部新城一中（新建）、东部新城一小（新建）等工程。在城镇化较快的部分乡镇建成韩坊梅陂中心学校、吉埠中心学校、五云小学新校区、江口二小，改（扩）建吉埠建节小学、湖新中心小学、韩坊中学、王母渡小学东区、沙地中心小学、湖江中心学校、大田小学、阳埠小学、王母渡中学、江口中学、南塘大都小学、南塘田南小学、三溪中学、三溪小学、大田中学等项目，逐年消除现有“大校额”，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消除成效，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8% 以上。

8. 完善农村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乡镇寄宿制学校及小规模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扎实有序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按标准配齐配强农村学校功能教室、电教装备及图书器材，提高教育装备水平。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建设寄宿制学校标准化食堂 50 个，完善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启动县域内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深入开展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探索集团化办学、“教联体”等多种办学模式改革，加强农村学校校园文化体系和校本课程建设，着力提高薄弱学校、乡村学校办学质量。

9. 纵深推进素质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内涵发展。实施红色

文化育人工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统筹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创新推进“四史”学习教育，持续推动区党政领导到学校上思政课。全面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举措，持续开展“五红”培根铸魂活动，深入推进新时代国防教育宣传普及活动，形成比较成熟的中小学纵向衔接、学校家庭社会横向贯通的学校德育工作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构建教育良好生态。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抓好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管理，实施“1+3+N”体教融合发展模式，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加强学生劳动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力度。推进家社协作，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推进优质均衡达标学校建设，引导并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创建品牌和特色。到2025年，建设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0所以上，创建省级文明校园20所以上，建成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校、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各10所，建设省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5所，建成青少年校外研学实践基地1个以上。

专栏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新(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18所、初中13所，到2025年，城乡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到省定标准，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8%以上。

实施红色文化育人工程，评选红色文化特色校园特色学校，建设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20 所以上，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创建省级文明校园 20 所以上，建成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校、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各 10 所，建设省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5 所，建成青少年校外研学实践基地 1 个以上。

（四）实施高中教育普及攻坚工程，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发展

10.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深入实施高中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全面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分步优化扩充高中教育资源。“十四五”期间，拟择址启动 1 所精品高中新建工作，改扩建三中、七中、赣县中学等高中学校，不断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确保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5% 以上。

11. 深化新课程教学改革。着力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与新高考改革相适应的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加强综合实践活动课和通用技术课教学，大力推进“选课制”、“走班制”，健全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探索富有活力的高中教育教学发展模式。“十四五”期间，建成省级普通高中特色学校两所以上。

1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双一流”高校以及重点师范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毕业生，继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和“脱产、短期、远程”三结合方式，创新学科教师培训模式，力争 2025 年普通高中专职教师培训比例达到 98% 以上。

13. 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普通高中特色化办学支持体系，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

实施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考试，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化发展；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把普通高中“教联体”办学优势转化为尖优学生培育优势，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普通高中教育品牌。

专栏3 普通高中普及攻坚工程

新(改、扩)建普通高中学校4所，逐步化解高中“大校额”，基本消除56人以上高中大班额。到202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以上，建成省级普通高中特色学校两所以上。

(五) 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创优工程，大力提升职业化素养

14. 增强职业学校办学功能。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推进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学位配比大体相当。按江西省中等专业学校A档建设标准完善赣县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实训设施设备。深化校企方式，鼓励建设跨企业培训中心或生产性实训基地。积极支持民办职校加大基础能力建设力度。引进社会力量新建职业学校(学院)，不断扩充职业教育资源。

15. 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围绕稀土新材料、钨精深加工及应用、钴(镍、锰、锂)等新能源材料、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等“四大产业链”，科学设置特色专业，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力争建成重点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5个以上，打造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1个以上，打造

优势特色职业教育品牌，不断提高中职学校服务区内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着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人才，为赣州高新区企业输送更多“赣县工匠”。

16.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湾区+老区”发展模式，支持职业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培训与实践基地。以赣州职教联盟建设为契机，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深化学做一体和顶岗实习等教学模式，推动职业学校优势特色专业至少与一个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建立深入合作关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衔接性，力争建成市级以上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1个以上。

专栏4 职业教育提质创优工程

规划新建公办中职学校（技工学校）1所，扩建1所，不断扩大中职教育办学规模。到2025年，建成省级优质中职学校1所、市级以上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1个以上，建设省级优质专业5个以上。创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若干个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现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50%。

（六）实施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17. 推进教学信息化融合创新。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实现“三全两高一大”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运用“互联网+教育”大

平台，完成覆盖全区村小、教学点的“专递课堂”建设，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18. 推动“智慧校园”建设。加大信息化应用设备建设力度，更新换代“班班通”多媒体设备，建设资源创享空间、云桌面教室、专递课堂、智慧教室，推动“智慧校园”建设。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为抓手，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覆盖学校日常运行各环节的高速有线、无线网络及各种智能信息终端，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中小学课堂教学中的有效应用，乡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和普通高中、职业中专的“智慧校园”率分别达到65%和100%。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教育公平，在4-9年级推广运用好智慧作业。

19. 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深入开展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三个课堂”应用，建设好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实验校，建成一批“远程同步互动课堂”，构建“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的教学、教研新机制，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以“名师工作室”等形式组织网络研修共同体，创建一批有特色的学科网络教研社区；推动名师开设“网络课堂”，建立云端学习平台，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专栏 5 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推进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运用，完成覆盖全区村小、教学点的“专递课堂”建设，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大力建设“智慧校园”。到 2025 年，建设省级“名师课堂”90 个、省级“名校网络课堂”实验校 10 所，乡镇及以上学校“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 100%，在 4-9 年级运用好智慧作业，全面建成赣县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七）实施教育公平巩固工程，构建公平阳光教育体系。

20. 保障残疾孩子接受义务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随班就读学校特教资源教室配备，办好赣州市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高等教育发展，探索医教结合、普特融合等教育机制，推进社区融合等课程开发，办出具有区域特色的特殊教育。加大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专栏 6 特殊教育提升工程

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实现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化。办好赣州市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加大普通学校特教资源建设力度，改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保障条件。

21. 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机制。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建立健全家庭、政

府、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开展“爱心父母”、“城乡少年儿童牵手结对”等“1+1”结对帮扶活动。实施留守儿童关爱工程，建立“校外辅导站”、“青少年之家”或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确保留守儿童校外教育有阵地、有场所、有保障。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的优势，积极为留守儿童提供各类关爱服务。加强民族教育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群众子女受教育权利。

22. 完善贫困助学资助机制。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教育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资助育人工作，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采取心理辅导、活动融入、示范引领等多种方式，努力培养受资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奉献意识。对有条件的贫困人员进行免费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对有意愿的初中毕业而未能升入普通高中的贫困学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3.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保证校园食品安全，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家长参与监督。对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

（八）实施优秀人才强教工程，推进师资专业化发展。

24. 合理配备教师资源。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完善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机制。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制度，建立完善教师增补机制。“十四五”期间，计划通过全省统招形式每年新增一批中小学教师，实施好定向培养农村教师计划。到 2025 年，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比达到或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城乡统一师资配备标准。

25. 推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大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评选力度，建立从新教师到合格教师、骨干教师、名优教师成长标准和线路图。完善公办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定期交流轮岗制度、城乡教师支教制度、农村中小学教师到城镇学校跟班学习和区域内名师巡回授课、紧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度。完善中小学校长竞聘上岗制和校长聘期目标责任制度，确保年交流轮岗人数为应交流对象的 10%，其中区级以上骨干教师达 20%。实施人才强教工程，到 2025 年，引进省级中小学名师 20 名以上，培育省级骨干教师和省级学科带头人 50 名、市级骨干教师和市级学科带头人 100 名，培养省级中小学名师 20 人以上、名校长 6 名以上，打造省级名师工作室 2 个以上、市级名师工作室 5 个以上。

2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持续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提升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生涯全过程，强化教师队伍法治和纪律教育。常态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构建“日常监管-违规处置-信用发布”

一体化机制，落实师德师风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中的第一标准，完善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师德建设正面宣传和警示教育，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

27. 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坚持教育投入优先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切实落实学校分配自主权，并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和各类检查考核评比，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专栏 7 优秀人才强教工程

规划新建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 1 个，到 2025 年，培育省级骨干教师和省级学科带头人 50 名、市级骨干教师和市级学科带头人 100 名，培养省级中小学名师 20 人以上、名校长 6 名以上，打造省级名师工作室 2 个以上、市级名师工作室 5 个以上。

（九）实施教育综合改革工程，推动教育转型升级。

28.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深化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内优质教育综合体合作办学。鼓励、引导和支持区内优质学校采取各种方式，与区内其他薄弱学校、农村学校、

新建学校组建办学联合体，搭建多层次的互动交流平台，开展全方位的交流合作，整体提升办学水平。

29. 推进教育综合评价改革。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制定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完善中小学校办学绩效考核办法，引领各级各类学校加强“五项管理”，建立健全“双减”长效机制，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将国防教育纳入学校绩效考评体系，全面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

30. 探索职教“湾区+老区”发展模式。邀请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职业院校与我区职业学校共同组建职教发展联盟，引进优质职业院校对我区对口帮扶，按照“五个共同原则”（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建设专业课程体系、共同制定专业课教学大纲、共同开发校本教材、共同参与学生评价）全过程协同育人，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落实教师定期到“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31. 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启动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扩大学校用人自主权，出台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师资均衡配置的实施办法，实现校际间师资均衡配置、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整体提升。完善机制，从学校中层管理干部队伍中建立校长后备人才库，择优选聘中小学校长。推进职称制度

改革，赋予职称评审自主权。

32. 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完善教育督導機構設置，建立健全督政、督學、評估監測“三位一體”的教育督導體系。依法落實區、校兩級教育督導人員配置，健全督導工作規程，落實督導條件保障。有序推動縣域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和學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導評估，建立涵蓋學前教育、義務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職業教育的各類教育督導制度。健全報告、反饋、整改、復查、激勵、約談、通報、問責的教育督導工作机制，提高全區教育督導工作質量和效率。

四、實施保障

（一）加強組織領導。建立健全規劃實施機制，出台《贛縣區推進贛縣高質量發展三年行動計劃》，細化規劃目標任務，明確實施時間表、路線圖。建立部門協調會商機制，定期研究解決規劃實施過程中存在的突出問題，共同推進規劃實施。區發改、教育、人社、財政等部門負責規劃的組織協調和實施；各部門圍繞發展目標、主要任務和重大措施研究制定本地的發展規劃和實施方案，制定切實可行、操作性強的配套政策措施，抓好組織實施。建立部門協調會商機制，定期研究解決規劃實施過程中存在的突出問題。教育部門要及時有效對接國家、省、市、區重大方針政策和重要戰略布局，對接國民經濟和社会发展總體規劃及其他專項規劃，及時總結實施規劃中的經驗教訓，積極推廣相關經驗，確保規劃各項措施落到實處。

(二) 保障经费投入。统筹区本级各项收入，将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依法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根据国家办学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或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与财力状况、办学需求联动的增长机制。拓宽筹措渠道，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途径，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建立健全教育财务管理制度，改进资金管理方式，提升经费使用效率。加强经费监管，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全过程审计，确保经费使用科学、规范、有效。

(三) 加大宣传力度。要高度重视“十四五”教育规划的宣传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向社会广泛宣传教育规划在引领教育事业发展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大力宣传我区教育改革发展成就，调动公众参与，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面，让更多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形成共同参与规划实施和依照规划办事的良好氛围。

抄送：区委，区纪委，区人大，区政协，区人武部，区委各部门，
区法院，区检察院，群众团体。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